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77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林嘉鴻

被告 林庭偉

訴訟代理人 林侃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61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2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原告承保而由訴外人楊三孟所有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8萬5320元（含零件費用5萬3220元、工資1萬500元、烤漆2萬1600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

01 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依行政院
0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03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4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
08 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11年6月，至112年7月27日車輛受損
09 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2月。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
10 零件費用應為3萬151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工
11 資、烤漆，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萬6945元（計算
12 式：3萬1517元+1萬500元+2萬1600元=6萬3617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學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4 書記官 蔡秋明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53,220 \times 0.369 = 19,638$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220 - 19,638 = 33,582$
30 第2年折舊值	$33,582 \times 0.369 \times (2/12) = 2,065$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582 - 2,065 = 31,517$